
国家实施措施更新：立法、特权与豁免以及设施协定

执行秘书的说明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提供国家实施措施的信息和讨论情况。这份文件的附件载有国家实施措施的现状信息，这些附件均定期更新。本说明对这些附件作了新的更新。它是依照 A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本项目的决定（CTBT/PC-55/WGA/1，第 35 段）编写的。CTBT/PTS/INF.1204 号文件所载实质性讨论仍然有效。

摘要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CTBT/PC-35/WGA/1）最初是应 A 工作组请求编写的。该文件讨论了以下方面的事项：(1)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其他国家措施；(2) 设施协定和安排；(3) 筹备委员会付给签署国的税项和关税；及(4) 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法律援助方案。它还述及 B 工作组请求获取国家实施措施对数据提供率影响的信息（CTBT/PC-35/WGB/1，第 82 段；CTBT/PC-36/WGB/1，第 74 段；和 CTBT/PC-37/WGB/1，第 76 段）。本文件所载经过更新的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附件反映了有关上述四个专题的最新统计数据和信息。



目录

附件一：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附件二：	已生效的设施协定/安排（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6
附件三：	向签署国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8
附件四：	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法律协助方案.....	9

附件一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国家	立法名称
与《禁核试条约》有关的法规、立法和法令	
阿根廷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第 25 022 号法律》
澳大利亚	经修正的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1998 年第 78 号) (有些部分已经生效, 有些部分有待《禁核试条约》生效)
奥地利	《关于无核奥地利的联邦宪法法案》(1999 年 7 月 1 日)
白俄罗斯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 2000 年 5 月 13 日《第 384 号法令》
巴西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案文的 1998 年《第 64 号立法法令》
柬埔寨	《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法》
加拿大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实施法令》
哥伦比亚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660 号法律》
库克群岛	2007 年《禁止核试验法》, 包括禁止造成、鼓励或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哥斯达黎加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 2001 年 3 月 2 日《第 8094 号法律》 《第 29 803 号行政法令》
丹麦	1999 年 6 月 2 日关于依《禁核试条约》所采取措施的《第 403 号法》
爱沙尼亚	1999 年《〈禁核试条约〉批准法令》
德国	1998 年 7 月 9 日关于《禁核试条约》的法规
危地马拉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第 20-2011 号国会法令》
匈牙利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2087/1999 号政府决议 (5 月 5 日)
爱尔兰	2008 年《禁止核试验法》(2008 年第 16 号)
意大利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484 号法律》, “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禁核试条约》, 包括其各项议定书和附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197 号法律》, “修正且并入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禁核试条约》的《第 484 号法律》”
墨西哥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法令 (1999 年 10 月 1 日《政府公报》) 关于颁布《禁核试条约》的法令 (1999 年 12 月 27 日《政府公报》)
蒙古	《无核武器状态法》(2000 年 2 月 3 日), 包括禁止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关于通过《无核武器状态法》之后拟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蒙古国家大呼拉尔第 19 号决议 (2000 年 2 月 3 日)
新西兰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 包括禁止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1999 年《禁止核试验法》
巴拿马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 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4 号法律》
卡塔尔	关于成立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的 2004 年部长理事会第 26 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联邦法》
斯里兰卡	《原子能机构法》(1969 年第 19 号) 第 22 条规定, 主管部门或任何人均不得生产或研制原子武器或其部件, 不得意图研制用于原子武器的核爆炸装置而开展或促成开展试验工作

* 如需对本一览表进行更正和更新, 请签署国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临时技秘书处: legal.registry@ctbto.org。

国家	立法名称
瑞典	关于《禁核试条约》所规定视察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2 号法 修正《核活动法》（1984:3）的法案 修正《刑法典》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3 号法 修正《特权与豁免法》（1976:661）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4 号法
瑞士	瑞士联邦议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联邦决定
联合王国	1998 年《核爆炸（禁止和视察）法》
关于筹委会特权与豁免的条例	
澳大利亚	2000 年《[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条例》及 2004 年修正案（第 1 号）
奥地利	《奥地利共和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委会所在地的协定》
加拿大	《尊重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特权与豁免令》
欧洲联盟	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号指令（根据与奥地利订立的《总部协定》免除筹委会的增值税）
新西兰	2000 年外交特权（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令 2009 年外交特权（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修正令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的联邦法》第 4 条在条约生效前赋予筹备委员会法律资格以及筹委会、工作人员和代表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872/36n 号法令》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就筹委会现场视察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开展相互合作的协定》
瑞典	关于修正《特权与豁免法》（1976:661）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4 号法
联合王国	2004 年《[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第 1282 号令》 《苏格兰法定文书》，2009 年 2 月 11 日第 44 号令
国家主管部门条令	
白俄罗斯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白俄罗斯履行《禁核试条约》义务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199 号总统令》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实施《禁核试条约》[国家数据中心、预算、工作人员]的部长理事会第 1170 号规章
保加利亚	2003 年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决定
布基纳法索	2009 年第 022 号部长令
柬埔寨	《关于建立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家主管部门的皇家法令》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家主管部门总秘书处组织结构和职能的二级法令》
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535 号政府决定 1998 年 12 月 23 日第 883 号政府决定[筹备委员会会费预算、AS26 号台站费用、工作人员]
匈牙利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2087/1999 号政府决议（5 月 5 日）
伊拉克	《第 48 号法律》（2012 年）：《国家监测机构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和生物武器法》
立陶宛	1998 年 7 月 12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决议
马达加斯加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5983/99 号部长令
尼日尔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2013-490/PRN 号法令
葡萄牙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第 102/2001 号决议

国家	立法名称
俄罗斯联邦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 2001 年 10 月 18 日第 733 号决定
斯洛伐克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 1997 年 7 月 8 日第 514/1997 号政府决议
乌克兰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总统令

其他相关立法，包括关于禁止核爆炸、非法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对这些活动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可在《禁核试条约》法律资源法规数据库网页上查阅：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附件二

已生效的设施协定/安排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签署国	文件号和印发日期	联合国 公约 经适当变通 后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退还)	关税
1	阿根廷	CTBT/LEG.AGR/24 2004年4月26日	X	X	X	X
2	亚美尼亚	CTBT/LEG.AGR/47 2017年3月29日	X	X	X	X
3	澳大利亚	CTBT/LEG.AGR/7 2000年8月25日	X	X	(经条例允许)	X
4	奥地利	CTBT/LEG.AGR/42 2013年9月18日	N/A	X	X	X
5	加拿大	CTBT/LEG.AGR/10 2001年2月12日	X	X	X	X
6	中非共和国	CTBT/LEG.AGR/38 2011年2月2日	X	X	X	X
7	库克群岛	CTBT/LEG.AGR/4 2000年5月30日	X	X	-	-
8	捷克共和国	CTBT/LEG.AGR/23 2004年3月10日	X	X	X	X
9	芬兰	CTBT/LEG.AGR/5 2000年6月8日	X	X	X	X
10	法国	CTBT/LEG.AGR/25 2004年5月17日	X	X	X	X
11	危地马拉	CTBT/LEG.AGR/29 2005年9月13日	X	X	X	X
12	冰岛	CTBT/LEG.AGR/30 2006年2月6日	X	X	X	X
13	以色列	CTBT/LEG.AGR/44 2014年3月6日	-	X	-	X
14	约旦	CTBT/LEG.AGR/3 2000年2月10日	X	X	X	X
15	哈萨克斯坦	CTBT/LEG.AGR/35 2008年12月12日	X	X	X	X
16	肯尼亚	CTBT/LEG.AGR/2 2000年2月10日	X	X	X	X
17	科威特	CTBT/LEG.AGR/46 2016年12月12日	X	X	X	X
18	毛里塔尼亚	CTBT/LEG.AGR/17 2003年9月29日	X	X	X	X
19	墨西哥	CTBT/LEG.AGR/40 2011年10月28日	X	X	-	X
20	蒙古	CTBT/LEG.AGR/12 2001年8月8日	X	X	X	X
21	纳米比亚	CTBT/LEG.AGR/36 2009年5月4日	X	X	X	X
22	新西兰	CTBT/LEG.AGR/9 2001年1月5日	X	X	-	X
23	尼日尔	CTBT/LEG.AGR/8 2000年12月1日	X	X	-	X

	签署国	文件号和印发日期	联合国 公约 经适当变通 后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退还)	关税
24	挪威	CTBT/LEG.AGR/15 2002年6月19日	X	X	X	X
25	帕劳	CTBT/LEG.AGR/14 2002年6月14日	X	X	X	X
26	巴拿马	CTBT/LEG.AGR/20 2003年12月19日	X	X	X	X
27	巴拉圭	CTBT/LEG.AGR/31 2006年2月6日	X	X	X	X
28	秘鲁	CTBT/LEG.AGR/16 2002年8月1日	X	-	-	-
29	菲律宾	CTBT/LEG.AGR/22 2004年3月10日	X	X	X	X
30	罗马尼亚	CTBT/LEG.AGR/27 2004年11月4日	X	X	X	X
31	俄罗斯联邦	CTBT/LEG.AGR/33 2007年1月16日	X	X	-	X
32	塞内加尔	CTBT/LEG.AGR/32 2006年4月11日	X	X	-	X
33	南非	CTBT/LEG.AGR/1 1999年10月12日	X	X	X	X
34	西班牙	CTBT/LEG.AGR/21 2003年12月19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5	突尼斯	CTBT/LEG.AGR/43 2014年2月19日	X	X	X	X
36	土库曼斯坦	CTBT/LEG.AGR/45 2016年1月29日	X	X	X	X
37	乌干达	CTBT/LEG.AGR/41 2012年6月20日	X	X	X	X
38	乌克兰	CTBT/LEG.AGR/11 2001年5月3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9	联合王国	CTBT/LEG.AGR/26 2004年9月15日	X	X	X	X
40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CTBT/LEG.AGR/34 2007年12月19日	X	X	X	X
41	赞比亚	CTBT/LEG.AGR/13 2002年2月4日	X	X	X	X

附件三

向签署国支付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1. 筹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CTBT/PC-53/2/Rev.1，第 28 段）。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筹备委员会已支付的 1998-2019 年期间税项和关税累计总额为 6 246 181 美元。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CTBT/PTS/INF.1540，第 356 页）列出了支付如下税项和关税的信息：

年份	美元
1998	5 780
1999	152 520
2000	58 143
2001	151 768
2002	271 921
2003	192 839
2004	245 799
2005	750 946
2006	288 335
2007	331 405
2008	295 116
2009	218 381
2010	295 435
2011	304 765
2012	321 065
2013	637 000
2014	336 913
2015	232 808
2016-2017	606 211
2018-2019	549 031
共计	6 246 181

3. 鉴于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已获通过，将在得到该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后对上述信息加以更新。
4. 某些国家继续向筹委会征收各种税项和关税。自 2010 年以来，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依例致函各签署国，请求退还前一年支付给其国家税务部门的税项和关税。这一做法为外聘审计员所接受（CTBT/PTS/INF.1351，附件一，已落实的 2012-3 号建议）。筹委会在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获得了三个签署国的退税。
5. 与签署国的磋商已有助于澄清筹委会所付税项的性质，并确定退税的国家程序或对筹委会免税的替代机制。在某些情形下，退税缺乏法律依据。临时技秘处表示愿意向签署国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免除筹委会税项和关税所需的立法措施或行政措施。

附件四

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法律协助方案

1. **双边协助：**如有国家希望就国家实施措施问题与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协商，请与法律登记处联系（legal.registry@ctbto.org；电话：+43 1 26030 6107）。临时技秘处可应请求而就立法草案发表意见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其他协助。
2. **培训班、讲习班和专题介绍会：**临时技秘处在讲习班、研讨会、培训班、对外活动和学术讲座中例行介绍国家实施情况的各个方面。自 2011 年以来，临时技秘处在公共政策课程框架内举办了数期国家实施措施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向相关国家提供国家自评工具和立法起草援助，并便利实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法信息交流。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公共网站：**法律资源网页是用于查阅相关法律文书、参考资料和文件工具的一站式网页，目的是便利就实施《条约》的法律措施交流信息。下列资源可在法律资源网页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上查阅：

文件	说明	语文
签署和批准指南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为议员准备的关于《禁核试条约》的背景资料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禁核试条约》国家实施措施指南	列有不同格式的示范立法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列有与核试验有关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有关的核立法	
《禁核试条约》立法问卷	为便于评估实施《禁核试条约》可能需要的国家措施而编写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关于《禁核试条约》所规定现场视察的国家实施措施的评注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示范设施协定		英文（也可索取其他语文文本）